

2024年度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救助服务。

（二）承担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

（三）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并定期分析评估相关工作情况。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四）为社会组织参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服务。

（五）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六）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承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2、信息管理股。负责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状况调查、统计和分

析。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受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和举报，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负责指导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3、社会工作服务股。组织开展困境未成年人重点个案调查评估和帮扶救助等工作。负责为流浪乞讨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负责为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等救助服务。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4、宣传培训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定期分析评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为社会组织参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

5、临时救助股。负责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教育就学、医疗康复等救助服务，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负责困境未成年人的接收、登记、询问、托养和送回。负责救助档案和台账的整理统计归档及上报工作。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寻亲和主动救助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5.4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5.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2.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5.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32.00	总计	60	732.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2.00	726.04	0.00	0.00	0.00	0.00	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490.10	0.00	0.00	0.00	0.00	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6	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8.23	422.27	0.00	0.00	0.00	0.00	5.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28.23	422.27	0.00	0.00	0.00	0.00	5.96
20820	临时救助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45	1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5.45	1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88	1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04	459.21	266.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0	418.72	71.3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6	6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2.27	355.76	66.5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2.27	355.76	66.5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87	0.00	4.8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	0.00	4.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45	0.00	195.4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5.45	0.00	195.4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88	0.00	194.88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5.4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10	490.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4	13.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5	27.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5.45	0.00	195.4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04	530.59	195.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6.04	总计	64	726.04	530.59	195.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0.59	459.21	7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0	418.72	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6	62.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	38.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	19.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2.27	355.76	66.52
2081001	儿童福利	422.27	355.76	66.52
20820	临时救助	4.87	0.00	4.8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	0.00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0
30101	基本工资	69.80	30201	办公费	3.91
30102	津贴补贴	34.15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104.97	30205	水费	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0	30206	电费	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0	30207	邮电费	0.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2.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5.21		公用经费合计	11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5.45	195.45	0.00	195.4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95.45	195.45	0.00	195.4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5.45	195.45	0.00	195.4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94.88	194.88	0.00	194.88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57	0.57	0.00	0.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9	0.00	4.00	0.00	4.00	0.69	4.69	0.00	4.00	0.00	4.00	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7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97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修缮改造项目和“善美韶城·筑梦成长”项目共计248.95万元申请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故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67万元，增长25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接收2024年度中央级福彩公益金50万元，用于开展留守儿童示范点建设；二是申请市级修缮改造项目和“善美韶城·筑梦成长”项目资金共计248.9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12月我单位接收韶

关市救助站无偿调拨固定资产房屋，对其进行管理，并于2024年1月起收取家属楼租金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7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9.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67万元，增长4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外人员支出2023年是项目类资金，2024年变更为基本支出人员类资金，类别变动导致了基本支出增加，同时2024年度我单位增加安保管理费用支出；二是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及社保逐年增长；三是2024年度新增在编人员1名。

2. 项目支出26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97万元，下降2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单位编外人员支出在2023年是项目类资金，2024年变更为基本支出人员类资金，类别变动导致了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97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应压尽压，减少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140.67万元，增长25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接收中央级福彩公益金50万元用于开展留守儿童示范点创建工作；二是安排市级修缮改造项目和“善美韶城”项目资金共计248.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5.82万元，下降4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压减了公用经费预算，二是年末压减收回“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救助资金”94万元，三是消防改造、修缮类项目尚未评审，支出进度缓慢，四是本年度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在当年及时付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3.5万元，下降34.6%；一是年末压减收回“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21.41万元，二是留守儿童示范点创建项目尚未验收，剩余尾款未支付，三是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0.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114.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对救助中心护送未成年人到站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接待；二是对县市（区）民政部门到我单位开展个案研讨、交流学习等开展接待；三是对省民政厅、其他业务单位到我单位开展调研、交流学习、协商处置等工作开展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85.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占1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务办公、临时救助、护送返乡和入户慰问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接相关业务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护送受助人员到本单位，接待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相关业务、会议等工作，接待上级和其他部分到我单位开展调研、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日常公务办公、关爱保护及入户慰问等业务；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5.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自评材料能按通知要求完成报送，报送内容与绩效目标相符，预算公开、决算数等有关数据和整体绩效自评表相符，2024年度我单位能依据职责基本完成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真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年初预算数1305.36万元，全年预算数1529.89万元，执行数732.00万元，完成预算的47.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负责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临时监护和帮扶转介等服务，2024年度规划对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安防、修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买，对流浪人员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开展救助保护、护送返乡，职能与规划能相匹配，本单位2022年挂牌开业，单位整体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保障，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程度较好，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资金使用进度和使用计划有待推进。本单位全年资金完成进度为55.6%，比上年完成进度较为缓慢，需要严抓资金使用，一是因消防改造工程量较大，图纸修改及审核时间较长，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二是结算期较晚，年底财局资金紧张，未能按年度完成支付；三是对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够明晰。后期在资金的使用中将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加快资金的使用，提早对资金使用进行规划，有序推进项目进行。（二）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因本单位是2022年挂牌开业，在整体资源配置上还有待完善，人员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将与各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学习，借鉴经验，同时也要通过学习培训等形式加强单位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更好履行单位职能。（三）运转机制和制度保障有待完善。本部门运转机制还不成熟，在开展业务职能的时遇到问题耗时较长，单位运行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本单位将整合工作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解决，保障运转机制畅通，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完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